

# 小耘法律简讯

## NEWSLETTER

2007 年 05 月      总第 37 期  
May 2007      Issue No.37



小耘律师事务所  
Richard Wang & Co.

---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天津 Tianjin

纽约 New York

<b>目 录</b>	
银行 .....	1
公司 .....	2
商事 .....	2

## 银行

### ◆ 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的通知

颁布部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颁布日期：2007 年 5 月 10 日

生效日期：2007 年 5 月 10 日

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的通知》（银监办发〔2007〕114 号，下称《通知》），对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即银行系 QDII）的范围做出以下调整：将“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及其结构性产品、商品类衍生产品，以及 BBB 级以下证券”的规定调整为“不得投资于商品类衍生产品，对冲基金以及国际公认评级机构评级 BBB 级以下的证券。”

《通知》规定，商业银行发行投资于境外股票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时，需满足六个条件：

一是所投资的股票应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股票；

二是投资于股票的资金不得超过单个理财产品总资产净值的 50%；投资于单只股票的资金不得超过单个理财产品总资产净值的 5%；商业银行应在投资期内及时调整投资组合，确保持续符合上述要求。

三是单一客户起点销售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四是客户应具备相应的股票投资经验；商业银行应制定具体评估标准及程序，对客户的股票投资经验进行评估，并由客户对相关评估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五是境外投资管理人应为与中国银监会已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境外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机构；商业银行应对所选择的境外投资管理人进行尽职审查，并确保其持续取得相关资格。

六是商业银行应选择在与中国银监会已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境外监管机构监管的股票市场进行股票投资。

《通知》还规定，商业银行发行投资于境外基金类产品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时，应选择与中国银监会已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境外监管机构所批准、登记或认可的公募基金，而商业银行发行投资于境外结构性产品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时，应选择获国际公认评级机构 A 级或以上评级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产品。

此外，《通知》在投资管理、资金管理、产品营销、信息披露、客户投诉处理以及风险管理

等方面对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充分强调商业银行要对投资者的专业能力进行评估，使投资者更全面地认识境外金融市场的投资风险。

有关专家认为，自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商业银行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6]164号)以来，商业银行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已基本理顺相关业务流程。此次拓宽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将有助于进一步丰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促进此项业务稳健发展。银监会通过放宽银行QDII的投资范围，将方便内地居民若通过QDII购买包括港股在内的境外股票，缓解国内流动性过剩、人民币升值压力等问题，同时遏抑内地资产泡沫的形成。

## 公司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007修订)

颁布部门：国务院

颁布日期：2007年5月9日

生效日期：2007年6月1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的决定》于2007年5月9日公布，并同时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修订后的《办法》将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决定对1997年11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主要作了以下4个方面的修改：

第一，对合伙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名称、合伙企业类型等登记事项作了相应规

定。一是，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合伙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二是，合伙企业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后应当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三是，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未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体合伙人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得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四是，明确了合伙企业类型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第二，对设立登记需要提交的文件和程序以及变更登记需要提交的文件和程序作了规定。

第三，明确了办理注销登记的主体，并对需要提交的文件作了规定。

第四，对法律责任作了相应规定，并与刑法作了衔接。《办法》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商事

### ◆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与《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颁布部门：商务部

颁布日期：2007年4月30日

生效日期：2007年5月1日

为配合国务院《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

下简称“条例”)的实施,由商务部制定的《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以及《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于2007年4月6日经商务部第6次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将于2007年5月1日起生效实施。该两部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境外特许人。

### 一、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备案办法》规定,特许人应当在与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的15天内,向其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跨省经营的特许人应当向商务部办理备案。在2007年5月1日前已经开展商业特许经营的特许人应当于2008年5月1日前向相应的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特许人申请备案应当提供的材料包括:

1. 商业特许经营基本情况;
2. 中国境内全部被特许人的店铺分布情况;
3. 特许人市场计划书;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的复印件;
5. 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其它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6. 符合《条例》关于“两店一年”要求条件的证明;直营店位于境外的,应提供经公证认证的直营店营业证明;
7. 特许经营合同样本;
8. 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的目录;
9. 对于经批准方可开展特许经营的产品与服务,须提交批准文件;
10.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特许人承诺;

对于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特许人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备案机关申请变更,同时,

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续签与变更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备案办法》同时规定,备案机关在收到特许人申请备案材料之日起10日内予以备案并在商务部网站公告。在特许人被主管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司法机关对特许人出具撤销备案的司法建议书,或者特许人隐瞒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经查证属实,或者特许人自行注销的情况下,备案机关可以撤销备案并予以公告。公众可通过商务部网站查询到特许人备案的相关信息。

《备案办法》同时对违反备案要求的特许人做出了处以相应行政处罚的规定。

### 二、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与被特许人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特许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披露以下信息:

1. 特许人及特许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包括:特许人企业基本信息,特许人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概况,特许人备案基本情况;如果由特许人的关联公司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应当披露该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特许人或其关联公司在过去五年内破产或申请破产情况;
2. 特许人拥有经营资源的基本情况,包括:关于能够提供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经营模式及其它经营资源情况的说明;如果经营资源的所有者是特许人的关联公司,披露该关联公司的基本信息;说明一旦解除与该关联公司的授权合同,特许人将如何处理特许经营系统;以及上述经营资源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3. 特许经营费用的基本情况,包括:费用的种类、金额、标准和支付方式,如存在最高和最低收费标准,应当说明原因;保证金的收取、返还条件、返还时间和返还方式;如要求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4.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条件等情况,包括:被特许人是否必须从特许人(或其关联公司)处购买产品、服务或设备及相关的价格、条件等;被特许人是否必须从特许人指定(或批准)的供应商处购买产品、服务或设备;以及被特许人是否可以选其他供应商,以及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5. 特许人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服务的情况,包括业务培训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以及技术支持的具体内容说明,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的目录及相关页数。
6. 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的方式和内容,特许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以及不履行义务的后果,以及特许人对消费者的投诉和赔偿请求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7. 特许经营网点投资预算情况,数据来源和估算依据。
8. 中国境内现有的和预计的被特许人的有关情况,以及对被特许人进行经营状况评估情况。
9. 特许人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和审计报告摘要。
10. 最近5年内与特许人相关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11. 特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情况,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12. 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同时,《信息披露办法》明确要求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单个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此外,特许人在向被特许人披露信息前,有权要求被特许人签订保密协议;在信息披露后,被特许人应当就所获悉的信息内容向特许人出具回执说明。

特许人隐瞒应当披露而没有披露的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 本所简介：

上海小耘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4年，总部位于上海，并在北京、天津和美国纽约设有分所。小耘所以向国内外大中型企业提供全方位和综合性的涉外法律服务而在业内享有胜誉。小耘所目前有50名律师，均在国内外受过正规的高等法学教育，多数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其中多名律师拥有长达八年以上的主审法官经历，近半数律师具有在国外律师事务所执业或工作之经历。小耘所律师在涉外纠纷解决、国际金融、投资、股份证券、国际贸易、商事、海商海事、知识产权、反倾销、企业重组、房地产等法律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根据各界客户的需要，我们可以担任客户在中国的常年法律顾问，代理中外客户在国内各级法院进行诉讼或代理在国内外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协助客户参加项目谈判或提供法律咨询，或为客户对特定的法律行为或事实情况进行见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报告书等。

## 联系我们：

### 上海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  
联谊大厦18楼  
邮编：200002  
电话：8621-6326-5800  
传真：8621-6321-8890/8621-6323-8906  
邮箱：shanghai@rwlawyers.com  
网址：[www.rwlawyers.com](http://www.rwlawyers.com)

### 天津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  
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106室  
邮编：300203  
电话：8622-8386-5168  
传真：8622-8386-5166  
邮箱：tianjin@rwlawyers.com

### 北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20号  
联合大厦1801室  
邮编：100020  
电话：8610-5166-9100  
传真：8610-6588-8256  
邮箱：beijing@rwlawyers.com

### 纽约

地址：纽约公园大道245号39层  
邮编：NY 10167  
电话：1-212-672-1909  
传真：1-212-937-5242  
邮箱：newyork@rwlawyers.com

**声明：**本简讯仅为帮助客户了解法律信息之用，并非任何正式法律意见。如需了解详细内容或需本所提供法律帮助，请随时与本所联系。